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和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和何济公制药厂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新增生产线“N 栋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 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20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32 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何济公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 20160001

分类码:Ahz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蔗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 5 号之一,散剂、颗粒剂;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散剂,搽剂;5、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眼膏剂;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 6 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7、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8、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中一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新增生产线“N 栋生产线”。中一药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由“黎炳华”变更为“陈新阳”。

(二)何济公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何济公制药厂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新增 N 栋生产线。经对星洲制造部 N 栋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外用制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和何济公制药厂新增生产线,有利于其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上述企业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1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46.41%,换手率累计达到 15.32%,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二级市场换手率较高,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 0.48%,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 8.2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其中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车用板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车用板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对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经营造成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散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46.41%,换手率累计达到 15.32%,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二级市场换手率较高,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 0.48%,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 8.2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其中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车用板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车用板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对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经营造成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72,759,66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上述股份系京沪计划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资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8,667,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6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2,759,662	8.29%	IPO 前取得:4,072,759,6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不超过:1,278,667,593 股	不超过:2.6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667,593 股	2023/7/11 2023/9/30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受益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1.本公司所持京沪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京沪计划及其受益人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京沪高铁股份。3. 本公司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拟定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

2、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情况,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推动公司聚焦主业长远发展,公司拟筹划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6546095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5、法定代表人:王浩

6、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龟山路 28 号

8、主要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烟草辅料加工、销售;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防伪印刷品牌设计;广告策划;纸制品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截止目前,湖北和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40 万元	93%
王腊春	400 万元	5%
杨淑武	160 万元	2%
合计	8,000 万元	100%

10、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湖北和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60,416.72	43,457,818.15
负债总额	2,299,990.82	10,530,486.32
应收账款	1,385,909.13	2,247,232.79
净资产	33,860,425.90	32,927,331.83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1,717.81	62,856,487.26
营业利润	1,138,603.61	14,458,910.34
净利润	933,094.07	13,007,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481.79	11,950,099.0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湖北和嘉公司 93%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和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应链”)与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据此新能供应链向曹妃甸公司提供 LNG 用于接收站及外输管线投产调试。公司预期购销合同项下的 LNG 购销气量约 3.3 万吨,预计交易总金额(含税)约人民币 1.75 亿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王涛、梅春晓、王红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05245753B

3、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圆整

4、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5、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5 月份	累计	5 月份	累计	5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11	5,553	955	4,917	16.3	12.9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78	12,298	2,278	11,517	0.0	6.8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24	5,326	988	4,886	3.6	9.0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8	32.4	6.6	31.2	3.0	3.8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8	32.0	6.3	29.9	7.9	7.0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30.9	6.6	31.9	-4.5	-3.1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0	30.6	6.6	29.9	-9.1	2.3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4	80.5	18.6	83.7	-1.1	-3.8
2.销量	万吨	15.0	97.6	19.4	100.3	-22.7	-2.7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8	79.8	17.5	78.9	-4.0	1.1
2.销量	万吨	16.5	81.1	15.8	76.6	4.4	5.9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6.0	23.4	4.6	17.2	30.4	36.0
2.销量	万吨	6.0	23.9	4.8	17.3	25.0	38.2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2	49.1	7.8	43.5	17.9	12.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向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周可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可仁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将其中一笔“卖出”交易误操作成了“买入”,错误地买入公司股份 7,000 股,成交均价为 42.599 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周可仁先生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减持且减持股份数大于误操作买入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减持价格为 42.500 元/股。本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周可仁先生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6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2,000	42.500	935,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0	42.599	298,193.00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及措施

1、经与周可仁先生核实,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周可仁先生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3、周可仁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将以此为鉴,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16,232.51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490.4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 22,689,96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青人银最保字第 23003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男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490.47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5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 宗案件已撤诉,1 宗案件已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的案件金额 5,363.87 万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金额 15.9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及二审判决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2-088)中披露了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沪 0110 民初 1930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二)涉及自然人诉讼的案件进展

序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结展
1	薛文芳	本公司	326.90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撤诉
1	程章宏	本公司	21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撤诉
2	叶帆	本公司	28.9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撤诉
3	黄瑜	本公司	374.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撤诉

序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互诉被告)	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结展
1	于淼	本公司	15.9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二审判决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